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148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等款項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系爭債權，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雖與被告曾以信用卡約定條款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考量訂約之初美國銀行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其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信用卡申請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。復參以被告住所在彰化縣員林市，

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參，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在彰化縣，於本件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地應訴較為便利。再原告為資產管理公司，派有專人處理民事訴訟，應訴並無不便，然如要求被告至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之負擔。又本件並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程序利益，應認美國銀行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法院之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排除該契約條款之適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